

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8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13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 2 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2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其中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后可上市交易。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其中，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投资人可通过场外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外将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投资人可以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外将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已持有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不能用于本基金的认购。

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开户手续。

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

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场内认购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5、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6、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认购金额级差。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且须为 1 元的整倍数。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场外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场内提交的认购申报，在当日接受认购申报的时段内可以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场内认购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7、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销售机构（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www.99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0、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1、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2、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

债券属于高风险的债券投资品种，其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均高于一般债券品种，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全称：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添富悦享定开混合

场内简称：添富悦享，基金代码：501063

（二）基金类型与类别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 2 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2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其中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后可上市交易。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三）上市交易所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份额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请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证券登记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及上交所挂牌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上交所发售挂牌价格为 1.00 元人民币。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七）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投资人可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投资人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2、场内销售机构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投资人可通过场内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八）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九）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外将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99fund.com）办理开户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场内将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

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份额上市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

（二）认购受理：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25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及场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会员单位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并可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到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认购。

（六）投资者通过场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须为1元的整倍数。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场外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场内提交的认购申报，在当日接受认购申报的时段内可以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

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场内认购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七）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

（1）场外认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20%
M ≥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2）场内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2、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 场外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 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 某投资者场外认购本基金, 认购金额为 1 万元, 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0%, 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 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1.20\%) = 9,881.42$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 元

认购份额 = $(9,881.42 + 3.00) / 1.00 = 9,884.42$ 份

即: 投资者场外认购本基金 1 万元, 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0%, 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 则其可得到 9,884.42 份基金份额。

(2)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场内认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采用截位方式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利息折算的份额按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场内认购本基金 1 万元，认购费率 1.2%，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则认购份额和利息折算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1.20\%) = 9,881.42$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 元

认购份额 = $9,881.42 / 1.00 = 9,881.42$ 份（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9881 份（保留至整数位）

利息折算份额 = $5.50 / 1.00 = 5$ （保留至整数位）

认购份额总额 = $9881 + 5 = 9886$ 份

退还资金 = $0.42 \times 1.00 = 0.42$ 元

即：投资者投资 1 万元场内认购本基金，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到 9886 份基金份额，同时可得到退款 0.42 元。

四、场内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9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代销机构的相关说明。

五、场外认购的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及注意事项

1、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1) 已有上海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要重新办理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办理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上海证券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2) 尚无上海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3) 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过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如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须用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已持有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 拥有多个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 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配发账户。

六、销售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具体开户与认购流程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七、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八、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九、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十、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5096

（三）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投资人可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投资人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2、场内销售机构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投资人可通过场内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许培菁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8 日